## 重庆大学软件学院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选拔办法

根据《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重大校〔2017〕43号)等文件相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推选条件

- 1、软件学院在册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品德优良, 遵纪守法, 身心健康;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违法违纪受处分的记录。
- 3、按期完成前三学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外语类、体育类课程获得专业规定的学分),且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体育、艺术类专业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作要求),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80分,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5.5。(已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 4、平均学分绩点(GPA)(可参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 (试行)(重大校〔2010〕233号)计算)排名在本专业前40%。
- 5、在同等条件下,已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且获中级以上证书者优先。
  - 6、 其它优选条件,参照学校实施办法执行。

## 二、推选程序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书"和"重庆大学软件学院 2018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

生报名表",提供与推免遴选要求相关的英语水平证书、各类竞赛获奖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各类证明材料的原件(当场审验后返还)及复印件,报学院审定。

- 2、学院按学校根据当年情况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对满足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学生,依据专业学生前三学年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并根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参加综合测评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 3、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学生进行综合面试,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科研成果(论文、专利)及荣誉称号/社会实践类奖励加分的主要工作,攻读研究生的工作计划及攻读研究生所具备的知识、能力、素质等:综合面试不合格者不具备推免资格。
  - 4、学生的综合测评绩点(Z)按以下计算后排序:

$$Z = G + A$$

其中: G 为前三年各类课程成绩学分绩点; A 为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科研成果(论文、专利)及荣誉称号/社会实践类奖励加分。按照《重庆大学软件学院 2018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奖励分值细则》对学生参加其他各类竞赛和评优活动等奖励加分。学科竞赛/科研成果(论文、专利)加分不超过 3 项;荣誉称号/社会实践类加分不超过 2 项;加分不超过 0.4 分,超过按 0.4 计算。

- 5、院工作小组从符合推荐免试研究生基本条件的申请学生中, 按照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进行初始排序,确定申请学生推免资格。
  - 6、经院工作小组按学校规定比例遴选的推免学生名单及相关

信息在学院张榜公示(包括其综合考核成绩,以及科研、论文、竞赛和奖励等)。有异议的,须以实名方式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由院工作小组进行复议。经重新审定后,将最终结果上报学校。

## 三、其他

- 1、未按时报到注册者不能推荐:
- 2、已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 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2) 违反校规、校纪,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
  - (4) 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的。
- 3、确定为推免研究生的学生,不得放弃推免资格,在研究生入 学前不得以任何理由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 4、本办法由软件学院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软件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